

股票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24-061

债券代码：155712

债券简称：19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63705

债券简称：20钢联03

债券代码：175793

债券简称：GC钢联01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为：（临）2024-03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8月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35.7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.45元/股、最低价为1.4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,198.65万元。

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,840.7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3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.5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.40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,199.91 万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后续股份回购工作。

公司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 日